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 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证 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 监事2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职工代 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之日 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含 3%)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不能超过应选非职工 代表监事总数。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 (一)符合资格的提名人应在2024年5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 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因公司监事会需对非职 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提名。
 - (二)在上述提名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在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四)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以 下条件:

- 1.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 2.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3.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 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
- 3.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5.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年:
- 6.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 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
- 7.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8.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9.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 10.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11.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12.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一) 提名监事候选人, 应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二)公司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 13: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 联系人处方为有效(邮寄送达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
- 2.联系人: 许杨
- 3.电话: 0755-83516072
- 4.传真: 0755-83516244
- 5.电子邮箱: cczqir@cgws.com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